编号：57013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行政审批

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1年5月31日

实施日期：2021年5月31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项目编号：57013；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五十三条：“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四、银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62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如处于市（地、州、区）、县，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心支局或支局申请，并逐级上报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可为境内银行总行或其分支机构。

1.境内银行总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核准的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并已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2年（含）以上；

（2）近2年（含）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3）上年度外汇资产季平均余额在等值2000万美元（含）以上；

（4）近2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为B级（含）以上；

（5）具有完善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2.境内银行分支机构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核准的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并已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2年（含）以上；

（2）近2年（含）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3）近2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为B级（含）以上；

（4）取得其总行（或总社）授权。

（六）申请材料

1.银行总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2 |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包括：业务操作规程、内部职责分工、统计报告制度、风险控制措施、会计核算制度等 |  |
| 3 | 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4 | 上年度4个季度的外汇资产负债表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2.银行分支机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2 |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包括：业务操作规程、内部职责分工、统计报告制度、风险控制措施、会计核算制度等 |  |
| 3 | 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4 | 总行（或总社）的授权文件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方式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备案通知书。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备案通知书。

（十）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备案通知书。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6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至中午12:00

 下午14:00至下午17:30

（十七）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电子邮件、网址

（十九）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咨询、监督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咨询反馈栏目进行。网址为[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shenzhen/。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申请的，可在该系统内进行查询。

（二十）监督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咨询、监督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咨询反馈栏目进行。网址为[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shenzhen/。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但需要根据总行、分支机构提供不同的材料，有关内容要求详见（六）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但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例如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包含内容不全等。

附录

基本流程图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审查报批

予以许可，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表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

接件并当场（或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申请人以现场、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提交材料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申请人以现场、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提交材料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